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已于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 本公司与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签署的 中得供货协议 ，及其自朝批中得股权交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年期间的相应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4,260,000 元、人民币 91,050,000 元及人民币 109,260,000 元。	271,317,728 (99.96%)	0 (0%)	114,000 (0.04%)	271,431,728 (100%)
2. 批准 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签署的 中得服务协议 ，及其自朝批中得股权交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年期间的相应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4,030,000 元、人民币 28,850,000 元及人民币及 34,620,000 元。	271,317,728 (99.96%)	0 (0%)	114,000 (0.04%)	271,431,728 (100%)
3. 批准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就上述第1至2項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其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所有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文件及採取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及有利的所有步驟，但對各年度上限的修改除外。	271,431,728 (100%)	0 (0%)	0 (0%)	271,431,728 (100%)

附注：吳少華（「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當事人，並將於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後持有朝批中得20%的股本權益。據此，吳先生(持有本公司5,210,428股內資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1.26%)及其聯繫人(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扣除吳先生持有本公司5,210,428股股份，獨立股東的總投票數為271,431,728股。

因有超過50%的投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各項普通決議案均于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220,000股，此乃所有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於上述股份數目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276,642,156股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67.11%。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先生、黃江明先生及鐘志鋼先生。

*僅供識別